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1-0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下午3: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2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自查后编制的《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从公司治理的现状来看,公司秉持守法经营,牢记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发现在规范运作上的重大缺失及风险。后续公司将以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作为未来工作重点,继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和决策科学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双百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通知》(深国资委(2020)99号)要求制定的《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上述工作方案从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两个层面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能实现经理层成员任免奖惩与经营业绩责任目标紧密挂钩,进一步落实经理层成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市场化管理模式,从而有效调动经理层成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1-0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于2021年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分笔购买,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银行单笔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单个银行理财总额不超过2亿元,且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针对产品风险,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风险时,资金结算中心负责人须在知晓事件后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5)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董事会应对资金结算中心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业务,此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上述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投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1-03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于2021年度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深宝科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2. 深粮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深粮中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3. 深粮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深粮物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4. 深粮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5. 深粮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深粮食品工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惠州深宝科技	100%	76.96%	0	2.96	6.70%	否
深粮集团	双鸭山深粮中信	51%	0.02%	0	1.22	2.76%	否
	东莞深粮物流	51%	68.10%	5.94	2.86	6.47%	否
	东莞深粮食品工贸	51%	62.78%	1.19	1.19	2.69%	否

二、被担保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汝湖镇东亚村东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姚晓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州深宝科技资产总额18,757.38万元,负债总额14,402.4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4,402.47万元,净资产4,354.91万元,营业收入3,350.95万元,利润总额-306.24万元,净利润-339.76万元,资产负债率76.78%。

截至2020年9月30日,惠州深宝科技资产总额18,669.30万元,负债总额14,366.2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4,366.24万元,净资产4,303.06万元,营业收入2,902.89万元,利润总额-51.85万元,净利润-51.85万元,资产负债率76.95%。

惠州深宝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时代新城高3号楼102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黎红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粮食基地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管理;粮食生产、收购、加工、仓储、物流、配送、检测、销售;粮食贸易服务、生产加工仓储服务、物流配送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粮食相关产品的研发;粮食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807.93万元,负债总额5,022.1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5,022.16万元,净资产4,785.77万元,营业收入1,252.78万元,利润总额1,346.48万元,净利润1,346.48万元,资产负债率51.2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752.99万元, 负债总额 9,812.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9,812.60万元,净资产4,940.39万元,营业收入296.77万元,利润总额154.62万元,净利润 154.62万元,资产负债率66.51%。

双鸭山深粮中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注册资本:29,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装箱和散杂货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生产: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港口经营、港口钢材件杂货装卸;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粮油仓储;互联网信息服务;粮油、饲料质检技术服务;酒店管理;实业投资;市场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代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莞深粮物流资产总额164,824.58万元,负债总额113,896.5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2,692.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852.38万元,净资产50,928.03万元,营业收入210,471.62万元,利润总额3,381.93万元,净利润3,032.93万元,资产负债率69.10%。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莞深粮物流资产总额197,461.54万元,负债总额134,476.2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6,119.5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152.69万元,净资产62,985.31万元,营业收入133,714.84万元,利润总额804.55万元,净利润953.12万元,资产负债率68.10%。

东莞深粮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

法定代表人:吴旭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油);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道路货物运输;粮食收购;粮食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莞深粮食品工贸资产总额19,248.06万元,负债总额9,770.1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362.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7.95万元,净资产9,477.94万元,营业收入2,692.11万元,利润总额-266.73万元,净利润-266.73万元,资产负债率50.76%。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莞深粮食品工贸资产总额22,460.58万元,负债总额14,099.7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362.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12.04万元,净资产8,360.86万元,营业收入7,815.12万元,利润总额-1,116.14万元,净利润-1,117.08万元,资产负债率62.78%。

东莞深粮食品工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481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3,3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43%。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1-04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下午4: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敏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3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审慎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双方的《原材料购销协议》。

公司拟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协议》,向其销售原材料或其他货物,总交易金额暂估为220亿元/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2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第七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副总经理常强先生、总会计师王海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原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梁毓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谭绍栋先生、吴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皓烨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05号)。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绍栋先生简历

谭绍栋,男,中共党员,197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柳钢股份焦化厂厂长、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柳钢股份董事、原燃料采购部党总支书记、部长,进出口公司经理。

吴春平先生简历

吴春平,男,中共党员,196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柳钢股份中板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冷轧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柳钢股份经销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现任柳钢股份经销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

唐皓烨女士简历

唐皓烨,女,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研究生学位,会计师。曾任柳钢股份财务部会计科科长、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副部长,现任柳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增补赖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也可于参会前到现场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1. 登记时间:2021年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6971

传真:0772-2596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赖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